

程樹德著

華通  
叢書

比較國際私法

上海華通書局發行

# 比較國際私法

△△精裝實價大洋壹元  
△平裝實價大洋陸角  
▽▽

著者 程樹德

發行者 王懷和

印刷者 中行印刷所

總發行所 華通書局



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初版

上海四馬路望平街日五二九號

電話九二六八七

# 比較國際私法目錄

## 總論

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| 國際私法之敘述及研究法 | 一  |
| 第二章 | 國際私法存在之條件   | 四  |
| 第三章 | 國際私法之性質     | 七  |
| 第一節 | 國際私法之意義     | 七  |
| 第二節 | 國際私法與國際法之關係 | 九  |
| 第四章 | 國際私法之名稱     | 一二 |
| 第五章 | 國際私法之範圍     | 一六 |

|     |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第六章 | 國際私法之術語  | 一七 |
| 第七章 | 國際私法學之沿革 | 二〇 |
| 第一節 | 法則區別說    | 二一 |
| 第二節 | 德國學派     | 二五 |
| 第三節 | 意法學派     | 二八 |
| 第四節 | 英美學派     | 二九 |
| 第八章 | 國際私法之沿革  | 三一 |
| 第一節 | 國內立法之沿革  | 三一 |
| 第二節 | 國際立法之沿革  | 三六 |
| 第九章 | 準國際私法    | 三七 |

本論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篇 | 國籍及國籍之抵觸   | 四一 |
| 第一章 | 國籍之性質      | 四一 |
| 第二章 | 國籍之取得      | 四三 |
| 第一節 | 生來之國籍取得    | 四三 |
| 第二節 | 傳來之國籍取得    | 四六 |
| 第一款 | 親族法上之原因    | 四六 |
| 第二款 | 歸化         | 四八 |
| 第一項 | 歸化之意義及沿革   | 四八 |
| 第二項 | 歸化之條件      | 五〇 |
| 第三項 | 歸化之效力      | 五五 |
| 第三款 | 因領土割讓之國籍取得 | 五九 |
| 第三章 | 國籍之喪失      | 六一 |

|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節 | 國籍喪失之原因   | 六一 |
| 第二節 | 國籍喪失之限制   | 六四 |
| 第三節 | 國籍喪失之效力   | 六六 |
| 第四章 | 國籍之回復     | 六七 |
| 第一節 | 國籍回復之條件   | 六七 |
| 第二節 | 國籍回復之效力   | 六九 |
| 第五章 | 國籍之抵觸     | 七一 |
| 第一節 | 國籍抵觸之原因   | 七一 |
| 第一款 | 積極的國籍之抵觸  | 七一 |
| 第二款 | 消極的國籍之抵觸  | 七四 |
| 第二節 | 國籍抵觸適用之原則 | 七五 |
| 第一款 | 積極抵觸適用之原則 | 七六 |

|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第二款 | 消極抵觸適用之原則 | 七七 |
| 第三款 | 一國數法      | 七七 |
| 第六章 | 住所及住所之抵觸  | 七九 |
| 第一節 | 住所之意義及種類  | 七九 |
| 第二節 | 住所抵觸適用之原則 | 八〇 |
| 第二篇 | 外國人之地位    | 八一 |
| 第一章 | 外國人地位之沿革  | 八一 |
| 第二章 | 外國人之地位    | 八四 |
| 第一節 | 私權        | 八四 |
| 第二節 | 法權        | 八七 |
| 第三章 | 外國法人      | 八八 |
| 第一節 | 公法人       | 八八 |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| 私法人        | 八九  |
| 第三篇 | 法律之牴觸      | 九一  |
| 第一章 | 外國法之適用     | 九一  |
| 第一節 | 適用之性質      | 九一  |
| 第二節 | 外國法之證明     | 九三  |
| 第三節 | 外國法適用不當之上告 | 九四  |
| 第二章 | 外國法適用之制限   | 九六  |
| 第三章 | 反致法        | 九九  |
| 第四篇 | 國際民法       | 一〇五 |
| 第一章 | 總則         | 一〇五 |
| 第一節 | 能力         | 一〇五 |
| 第二節 |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   | 一〇九 |

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節 | 失蹤             | 一一三 |
| 第四節 | 法律行爲之方式        | 一一五 |
| 第二章 | 物權             | 一二一 |
| 第三章 | 債權             | 一二九 |
| 第一節 | 因法律行爲發生之債權     | 一二九 |
| 第二節 | 因不法行爲發生之債權     | 一三三 |
| 第三節 | 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 | 一三七 |
| 第四節 | 債權之讓與          | 一三八 |
| 第五節 | 債權之消滅時效        | 一四〇 |
| 第四章 | 親屬             | 一四二 |
| 第一節 | 總論             | 一四二 |
| 第二節 | 婚姻             | 一四二 |

|     |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款 | 婚姻預約    | 一四二 |
| 第二款 | 婚姻之成立條件 | 一四三 |
| 第三款 | 婚姻之方式   | 一四六 |
| 第四款 | 婚姻之效力   | 一四七 |
| 第五款 | 離婚及別居   | 一五二 |
| 第三節 | 親子      | 一五四 |
| 第一款 | 嫡出子     | 一五四 |
| 第二款 | 私生子     | 一五六 |
| 第三款 | 准嫡      | 一五八 |
| 第四款 | 養子      | 一六一 |
| 第五款 | 親權      | 一六二 |
| 第四節 | 扶養義務    | 一六四 |

|     |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-|
| 第五節 | 監護及保佐  | 一六六 |
| 第五章 | 繼承     | 一六九 |
| 第一節 | 繼承     | 一六九 |
| 第二節 | 遺囑     | 一七三 |
| 第一款 | 遺囑之成立  | 一七三 |
| 第二款 | 遺囑之效力  | 一七五 |
| 第三款 | 遺囑之撤銷  | 一七五 |
| 第四款 | 遺囑之方式  | 一七六 |
| 第五款 | 遺贈     | 一七七 |
| 第五篇 | 國際商法   | 一七九 |
| 第一章 | 商人及商行爲 | 一七九 |
| 第一節 | 商人     | 一七九 |

|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| 商行爲       | 一八〇 |
| 第二章 | 公司        | 一八三 |
| 第三章 | 票據        | 一八六 |
| 第一節 | 票據能力      | 一八六 |
| 第二節 | 票據之方式     | 一八七 |
| 第三節 | 票據所生之權利義務 | 一八九 |
| 第四節 | 票據之支付     | 一九〇 |
| 第四章 | 船舶        | 一九一 |
| 第一節 | 船舶之國籍     | 一九一 |
| 第二節 | 船舶之物權     | 一九二 |
| 第三節 | 船舶之衝突     | 一九三 |
| 第四節 | 船舶之救助     | 一九五 |

|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五節 | 海損        | 一九六 |
| 第六節 | 海上保險      | 一九八 |
| 第六篇 | 國際民事訴訟    | 一九九 |
| 第一章 | 裁判管轄      | 一九九 |
| 第二章 | 訴訟程序      | 二〇二 |
| 第三章 | 判決之國際效力   | 二〇五 |
| 第七篇 | 國際破產      | 二一五 |
| 第一章 | 破產適用之法律   | 二一五 |
| 第二章 | 破產裁判管轄    | 二一八 |
| 第三章 | 破產宣告之國際效力 | 二二〇 |

# 比較國際私法

## 總論

### 第一章 國際私法之敘述及研究法

國際私法之敘述方法，計分二種：

第一 大陸派之敘述法 此派以國際私法爲行於文明國間之普通法，認爲國際法之一部，故注重於法理，以理論爲主，而國家之制度次之，大抵參照各國之制而批評其得失，以促國際私法之發達。此派之敘述法，其費力甚

巨，必須兼研究比較法學及沿革法學，否則失之淺陋。

第二 英美派之敘述法 此派以國際私法爲國內法之一部，止敘述本國現行之制，卽能事已畢。以英國言之，凡遇有涉外法律關係發生，先依自國法律，無法律時，依判例；無判例則依外國判例；或學者意見定之。敘述法卽以此爲材料；至他國之制度，立法之沿革，則不之及。

此派以確知本國制度爲主，自無浮誇之弊，然無由知立法之得失，乃其弱點。

因敘述法之異，故學者對於國際私法之研究方法。亦分爲二：

(甲) 理論的研究法 大陸派之研究，一般皆基於理論，發見國際私法之原理原則，以爲此學問之目的；是謂演繹的研究法，其利益在能促國際私法之進步，解釋法律之精神；其弊害在過信自己之理論爲正當，而放棄現行法律。

(乙) 成法的研究法 英美派之研究，一般皆拘於成法，其研究從判決例入手，至外國法制之比較，幾置之於範圍以外；是謂歸納的研究法。其利益在不尚空論；其弊害在捨置共通原則而怠於改良。

近日歐美學者，關於國際私法之著書，明言屬於何種之研究法者，其例蓋不鮮云。



## 第二章 國際私法存在之條件

國際私法至近世始極發達。考其所以發達最遲之故，蓋本法之存在，無論何國，不可不備左之條件：

第一 內外國人之交通 往昔各國皆持鎖國主義，不特排斥外國人之入內國，且並內國人之往外國者亦嚴禁之。今則皆一變而取開放主義，有仍持鎖國主義者，非訴諸兵力使之開放不止。內外國人間之交通日益頻繁，彼此關係日益複雜，勢不得不於民商法以外，規定內外人相互適用之法律，而國際私法生焉。

第二 外國人之權利保護 內外國人既交通矣，苟外國人之在內國者，不得享有權利之保護，則國際私法亦無存在之必要。在昔國家認權利為國民之